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33）。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106条、第82条、第53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卢少辉、蔡钦铭、吕建波和廖剑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苏锡嘉、王林和王颖彬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少辉，男，1961年9月生，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9月起历任福建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原任上海银都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少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建波，男，1975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1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吕建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钦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历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蔡钦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廖剑锋，男，1972年4月出生，律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剑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锡嘉，男，1954 年 9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会计学博士。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主要从事国际会计、财务会计与报告、会计理论、中国会计与审计等方面的研究，对国内会计政策、会计实务和审计实务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和深刻的认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EMBA 学术副主任；中国金茂集团独立董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苏锡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林，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教于长沙学院、中南大学商学院。现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王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颖彬，女，1975 年 8 月出生，2001 年毕业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硕士。2001 年起从事病毒分子生物学领域和公共卫生领域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传染病重大专项、863 计划、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作为第二完成人研制的“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重组抗原及抗体诊断试剂盒的研制”获 2005 年度教育部提名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部门工会主席。

王颖彬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